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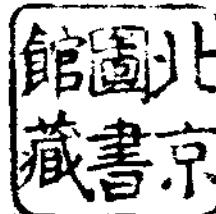
R
553.05
564
2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一月三十一日

廣東合作通訊

專 計
號 第
卷 三 第
期 二 · 一 第

目 錄



特載三十二年度本處工作計劃提要

本處三十二年度施政計劃
本省各縣三十二年度推行合作事業實施
要領

度表

本處三十二年度設置合作督導區計劃
本處督導區中心示範設置暫行辦法

本省各縣市三十二年度合作事業實施
本省合作指導人員工作報告審核辦法
合作事業工作競賽辦法大綱實施細則
本省合作指導人員工作報告送報須知

本處三十二年度設置合作督導區計劃
本處督導區中心示範設置暫行辦法

本省合作指導人員工作報告審核辦法
合作事業工作競賽辦法大綱實施細則
本省合作指導人員工作報告送報須知

藏書圖南京

廣東省建設廳合作事業管理處編印
特 計
3/15期 15-16期

三十二年度本處工作計劃提要

謝哲聲

一、方針與教訓

一年之計在於春，當此年度開始之際，吾人檢討已往，策劃將來，本中央已定國策，與本省施政方針，訂立合作建設本年度內之實施計劃，以爲吾人共同努力之標的。在開始實施之前，特提示數項要點，使全體同工知所注意。

吾人對於合作建設之方針，過去曾明白宣示，以三個根本信念與兩個特殊需要爲設計之根據

，茲再擇要敘以告同人：

(一) 吾人第一個信念是要以合作運動來推行地方自治，使縣各級合作組織與新縣制之實施互相配合，以「養」爲中心，促進「管」、「教」、「衛」之建設。以合作爲組織，充實「獎」、「罰」的內容。基於此信念，所以吾人對於縣各級合作組織之推行，特別注意，舉凡已實施新縣制之縣份，本處則派遣合作指導人員，並確定合作行政制度，以建立合作指導與合作行政之健全基礎。

(二) 吾人第二個信念是要以合作組織爲農業推廣與鄉村建設之基本機構，使技術、金融與組織三方面取得密切之聯繫，達到鄉村建設之實現。基於此理念，所以吾人之工作推動，特別注意與本處農林局及本省農貸機關取得工作上之配合，訂立聯繫辦法，切實推行。吾人希望透過合作組織，農業推廣與農業金融能充分發揮其效能。藉合作組織，達到鄉村建設之完成。

規

公
積

附
錄

爲公糧及薪津等問題謀過長告合作同

員書

積極推進縣各級合作組織及社業務以

配合新縣制之施行案

各地合作社在上海市設立辦事處辦法

(三) 告人第三個信念是要以合作經濟制度樹立三民主義的民生經濟體系。使本黨的計劃經濟政策與合作的公平分配制度相配合，達到民主主義之實現。基於此信念，所以告人對於合作同工之黨化教育，與黨的認真特別注意。告人站在黨的立場，推行黨的政策，深入農村，為實現三民主義而奮鬥之工作者，故告人與黨國部方面訂有工作聯繫辦法，使合作指導與黨國務之活動能連成一氣，以達到三民主義化的合作共和國之實現。

至若本省推動合作事業之兩個特殊需要，是適應戰時的特殊環境與目前的迫切需要而產生：

(A) 告人第一個特殊需要是促進合作事業，實現生產建設。本省可以說是生產落後的省份，尤其是糧食的缺乏，形成嚴重的現象。因此，推動生產建設，實為本省合作運動之中心目標。李主席在三十年度全省行政會議席上明白訓示吾人，經濟建設為省政府工作之中心，而經濟建設之中心在農業。農業建設之中心在糧食之增產，因此增加糧食生產，調節糧食供求，乃為本省中心工作之中心，全部施政應以此中心工作為依歸。吾人從事合作工作者，站在吾人自己之崗位上，必須努力促進舍作組織，使之普遍而又健全發展，成為增加糧食生產與調節糧食分配之骨幹。舉凡關於農業技術之指導，優良品種之推廣，水利灌溉之請求，整荒冬耕之提倡，以及產銷制度之改善，與消費習慣之轉移等，莫不可

以合作組織為發動中心，此外，農村副業與小手工業之提倡，與工業生產合作之興辦，亦為適應本省目前需要之工作，均應特別注意。

(B) 告人第二個特殊需要是推行戰時合作，加強經濟戰爭。本省為一戰區，而且戰場相當廣大，同時又為戰時國際交通的要道，因受戰事影響，沿海交通被封鎖，一方面物資來源缺乏，運輸困難，影響後方經濟建設與國民生活至大；他方面敵人在滬陷區或游擊區地帶掠奪吾人財資源，以達其「以戰養戰」的陰謀。因此，吾人必須加強推行戰地合作工作，例如組織戰地合作工作隊，推動戰地合作組織，發動戰地民力，搶運戰區物資，調查及破壞敵偽經濟組織，實行經濟反封鎖。此種任務，實為本省目前之特殊需要，必須加紧實施。此外，普遍組織消費

合作社，設立合作供銷機構，使生產者與消費者能更直接聯繫，以謀生產與消費之合理化，實現調節供求，平抑物價之目標，亦為戰時的特殊需要，有賴合作同工勉力推行者。

本處兩週年紀念會席上，本人對於本處過去工作之檢討會有如下之認識：

(甲) 機構的建立——本省合作行政與指導機構如今可謂已經建立起來，由省合作處透過各督導區而至各縣合作指導室和鄉鎮指導區，吾人均有明確之佈置，完成了全省合作指導網之建設。

(乙) 人事的安排——本省合作幹部素質缺乏，兩年來因事業之積極擴展，所需幹部特多。本處對於幹部訓練非常重視，計兩年來經過全國合作人員訓練所，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班訓練之合作幹部三百五十餘人，經全部分派到各縣市，把上述各級行政與指導機構充實起來。

(丙) 事業的推廣——本省推行合作事業的縣份已經由局部而推廣至全省實施新縣制的六十八縣市。業務方面亦漸由信用合作而擴展到農工生產，墾荒，水利，消費等合作，以求適應戰時的要求，增進抗建的力量。

(丁) 聯繫的加強——兩年來本處曾致力於配合各有關機關，發揮工作的聯繫作用，如對於農業金融技術訓練等機關，工作上力求加強聯繫，藉收分工合作之效。

以上四事為吾人兩年來所致力的主要工作，它們都已有相當的基礎，不過離吾人之理想尚遠。因此，當時更提出四大工作目標，與全體同志共勉勵：

(一) 健全機構——兩年來吾人僅做到建立機構的初步基本工作，尚談不到機構的健全與充實，是故吾人今後的努力目標是在如何健全與充實上述的機構，吾人要健全領導機制，並加強允實各縣合作行政與指導機構積極完成全省之作指導網。

(二) 嚴密組訓——無組織的國家，缺乏訓練的國民必不能生存於現世界。合作是組訓民衆最好的手段，所以無論任何一種合作社，必須嚴密其組織，使能發揮核心作用。但要嚴密組織又必須注意訓練，所以

對合社社員的訓練為不可或缺之工作。本處今後對於此點應定為中心工作的中心，全體同員須特加注意。

(三)樹立供銷金庫制度——合作金庫與合作供銷，是發展合作業務的兩大樑柱，吾人必須設法建立此兩個制度，樹立合作業務之基礎。

(四)提倡合作工作競賽——提倡工作競賽，為提高工作效率之最有效方法，本省尚未辦過，今後應詳定辦法普遍舉行，藉以提高工作效能，衡量工作效果。

以上四點是本處兩年來工作所得的教訓，亦是吾人今後工作應循的路線。根據上述方針與教訓，吾人以現有或可能掌握之財力人力為條件，審慎周詳，乃訂定三十二年度工作之具體計劃，茲擇其要點以告全體同工。

二、四個要項

東廣合通訊

三十二年度本處之工作計劃重要項目，為駐縣合作同工所必須熟認，了解，切實推行者，可分為四點述之：

(1) 合作指導制度之強化

現階段抗戰建國工作已達經濟戰之最高峯，是故中央一面積極實施國家總動員法令，一面加強管制物資與推行限價，以提高經濟戰之力量。吾人為求配合上述國策，發揮合作事業本身效能，實有強化合作指導制度，增加合作指導人員，動員合作組織之全部人力與財力，以赴事功之必要。因此，本年度內吾人除一面將各縣市合作行政機構改隸建設科，藉以加強合作與經濟建設各部門之聯繫關係，提高發盤工作效率外，同時仍保留合作指導人員原有之人事與考核制度，以主任合作指導員為全縣合作行政與指導之實際直接負責者，一方面領導所屬合作指導員從事鄉區合作指導工作之推進，他方面代表縣政府透過各督導員與本處保持合作行政上之密切聯繫。是故吾人應明白各縣市合作行政制度之調整，絕非本省合作行政與指導工作之退化表現，反之，因合作事業與地方經建工作之聯繫加強，更足以充實合作事業之內容，發揮合作本身之效

用，而指導制度之強化，與指導人員之增加，乃屬當然之要求。本處本年度全部合作指導人員之所以必需增加人數者，其原因在此。

此外，合作督導區之重新調整，與第一，第二，第三各督導區擇定縣份舉辦合作中心示範區以為集中力量，推廣合作實驗示範工作之基點，其主要目標亦係在樹立健全強固之指導制度，加紧合作事業之聯繫，使地方基層經濟建設成為有機體之整體活動，以配合國家總動員之需要。

吾人為檢查上述工作之實施成效，衡量工作推動之得失，策勵將來之改進，乃有於本年冬季分區召開合作督導會議之規定。屆時除各區督導員，各縣主任指導員須當然出席參加外，並將由本處分派高級同事參加舉行，藉以溝通意見，收集思廣益之宏效，並求考核工作之合理進行。

(2) 縣各級合作組織之推行

合作組織單位之普遍推廣與單位聯合組織之促成，實為發展事業，加強管制之基本。是故本省本年度對於縣各級合作社組織之推行，仍視為中心工作之一種。本省合作組織單位，根據去年底統計，雖已超過一萬以上，但距每保一社每戶一社員之理想尚遠，故仍須加緊努力，以求各級合作組織之普遍發展，尤須注意組織鄉鎮合作社，蓋鄉鎮合作社為縣各級合作組織之中心體系，事實上亦為發展集置合作業務之基本組織，欲求各級合作組織之健全發展，必須特別加注意於鄉鎮社之組織。

本省同工過去對於鄉鎮合作社之指導組織，或則方法未當，難收實效，或則指導未周，本末倒置，甚或忽視其重要性而不加注意，畏困難而不知設法解除，坐令合作組織之中心體系無法建立，新縣級合作制度之精神無由表現。今後吾人應猛自奮鬥，下定決心，從樹立鄉鎮社為工作之着手點，並須使其社務處理與業務經營確能成為保社之示範，然後合作事業之下層基礎始能堅強奠定，發揮其巨大效用。例如物資管制與限價政策之貫徹，均有賴合作組織為其實施之機構，蓋合作組織乃公認為新縣制之經濟保甲，而此經濟保甲之核心則為鄉鎮合作社，其意義之重大，實不可不特別加注意者也。

至於縣聯社之設立，對於全縣工作力量之集中，與合作事業之統籌

均有重大影响，應相機促成，兼籌並顧。此外，專營社之組織，尤其是限價物資之生產運銷消費合作須加意提倡，以求適應時代之需要。

(3) 合作業務之促進

吾國此時之合作事業，以促進生產為主要目標，已為人所皆知之事實，本處對於發展合作業務，促進生產建設更視為中心工作之中心。在抗戰至現階段「經濟第一」之呼聲瀰漫全國之際，吾人應注意如何促進合作業務，以增進物資之生產，調劑物資之分配。尤其是限價物品之生產運銷，吾人必須發動各種各級合作組織定為業務經營之主要項目，以協助政府實施限價，奠定平抑物價之基礎，達到改善民生之目的，以加強戰鬥之力量。

本省糧食之缺乏，實為最可焦慮之現象。如何增進糧食之生產，已成為數年來省政之中心工作。舉凡與糧食增產有關之水利墾荒合作業務，以及推廣優良品種，肥料，什糧種植等均為本處工作之重要部門。至若節約消費乃為解決糧荒，調劑供求，平抑物價之另一方面，亦應注意提倡，以宏實效。

本年度內吾人考核各縣合作事業之成效，即應以發展合作業務，配合實施限價為主要衡量之標準。各級同工應本斯旨，因時因地制宜之需要與可能，竭力以赴。

再本處決於本年度計劃設立合作社產品陳列室，薦集全省合作社產品及一切有關資料，陳於一室，予以比較品評，既可收宣傳推廣之功效，又可達統籌協助改良之目的。希望全體同工注意搜集，使琳琅滿目之陳列室不久即可與本省人士相見。

(4) 合作教育之推廣

有組織而無訓練，等於有軀殼而無精神。合作是一種組織方式，亦係一種業務經營，更是一種教育訓練。缺乏合作教育之訓練，則組織固難求健全，而業務更無法充實。蓋教育訓練乃促成組織內各分子之健全，俾貫澈其所負任務之根本工作。任何一種組織，其分子健全，則整個組織未有不健全者。整個組織已健全，則力量集中，意志集中，其一切活動未有不能成功者，此所以教育訓練工作在本省合作施政計劃中定為中心工作之一，而必須加紧進行者也。

吾人對於合作教育之推廣，應從一般合作常識之宣傳訓練，進而講求各種合作專業技能之培養。吾人不僅要使每一社員了解合作要義與社務業務之處理常識，尤須進一步使每一分子，尤其是擔負主要責任之優秀職員，徹底了解合作實務工作之內容與處理之經驗，然後合作業務始能達成其自主自營自享之目的，而教育的意義始克完成其使命。

本年度本處除在省幹訓團繼續訓練合作指導人員外，並擬視事實之需要，擇定督導區舉辦訓練班，以吸收當地優秀社職員之合於條件願從事合作指導工作者，予以集中之訓練。就地派遣工作，以樹立合作之自治精神，培養基層幹部。至若社職員之訓練，則擬擴大督導區之特種訓練班，以收容優秀社職員加以經營業務處理社務之專業訓練。各縣幹訓所亦希望能盡環境之許可，一方面設合作者，訓練各級社職員。一方面於其他各種訓練班增加合作課程，普遍灌輸合作智識，以提高各級地方自治工作人員之合作認識。至於鄉村合作講習會乃大眾合作教育宣傳之主要方式，尤應切實利用時機，注意舉辦。

三、結論

抗戰已達六年，欲求最後勝利，必須動員全國人力物力，集中應付大之組織力，運用之以為人力物力動員之工具，必有宏大之效用。中央歷次宣示健全基層組織，促進生產建設均有注重合作事業之必要。本處為貫徹中央提示人才經費落鄉，從事基層建設之旨，乃有強化合作指導制度，加緊外勤督導工作，促進合作業務，注意基層組織與訓練之施政計劃，以本處百分之八十以上之人力，百分之七十五以上之經費，分佈使用於全省各縣鄉鎮保地方，從合作事業之普遍推行中，發揮經濟戰之基本力量。為要貫澈此種偉大之使命，吾人必須下極大決心，不避艱難，奮鬥到底。至如何提高合作同工之工作精神，與促進全省合作工作之效率，則於合作工作競賽辦法中，詳加訂定，決從本年七月一日起開始實施，期於組社，加股，訓練，儲備，增產，平價六種實際工作成績中，藉競賽比較而有所警惕勉勵，力求精進，望全體同工注意及之。

規法及計劃

廣東省建設廳合作事業管理處三十一年度施政計劃

一、加強合作指導

一、計劃要點

(一) 計劃要點

1. 繼續辦理三十一年度已推行合作事業之六十八縣市之合作指導工作。
2. 增辦赤溪縣合作事業完成全省已實施新編制各縣市之合作指導網。
3. 充實各縣市合作指導人員編制員額增加指導人員員額五八人。
4. 調整合作督導區加強外勤督導工作。
5. 設定三縣設置合作督導區中心示範區。
6. 設置連縣合作實驗區。
7. 分區召開合作督導會議。

二、計劃進度表(附後)

1. 促進縣各級合作社農業產生業務，改善經營方法，增加產量七〇〇。〇〇〇市担，促進各專營及兼營社工業生產業務，提高其產品價值，計共七・〇〇〇・〇〇〇元。
2. 促進各種特產通銷業務，營業額二・〇〇〇・〇〇〇元。
3. 促進各機關團體消費合作社及兼營消費業務合作社營業額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4. 增設公用業務設備值一二・五〇〇元。
5. 促進供給業務營業額七一・五〇〇元。
6. 充實縣各級合作社信用業務，擴大合作貸款二八・二八五・〇〇〇元，增加社員存款及儲蓄一五〇・〇〇〇元。
7. 充實省合作社物品供銷處業務，增進其營業額至一・五〇〇・〇〇〇元。
8. 成立合作社產品陳列室。
9. 設立合作處員工合作社。

二、計劃進度表(附後)

1. 指導組織縣聯社一三社，鄉鎮社五三六社，保社四・三五〇社。
2. 指導組織生產社三一〇社，消費社八五社，供給社七社，運銷社二〇社，公用社五社。
3. 考核成立登記已滿一年之各種合作社。

二、計劃進度表(附後)

四、籌設省縣合作金庫

一、計劃要點

1. 三十一年度已由本府委員會通過本省合作金庫鋪設辦法及本省合作金庫輔設委員會組織規程並聘定委員計劃於本年內成立輔設委員會並由

三、發展合作業務

該會策劃籌辦省合作金庫並輔設縣合作金庫。

(二) 計劃進度表(附後)

(6)

五、繼續辦理合作工作隊

(一) 計劃要點

繼續辦理合作工作隊，並調整組織加強其工作。

(二) 計劃進度表(附後)

六、推廣合作教育

(一) 計劃要點

1. 訓練合作指導人員

子、在本省幹訓團設合作班，調訓現任合作指導人員五〇人，招訓

學員五五人，共訓練一〇五人。

丑、在各合作督導區設訓練班選拔具有委託資格而有志合作事業之

優良社職員二〇人予以訓練。

寅、選調現任合作工作人員五人，赴中央全國合作人員訓練所受訓

。

2. 訓練合作社社職員

子、由各合作督導區設特種訓練班選調優秀社職員共三六〇人，施

以業務經營及社務處理之技術訓練。

丑、由各縣(市)縣訓所設合作班，分期調集社職員，施以社務處

理及業務經營之訓練並於所內其他訓練班加設合作課程授以合

作之知識與技能。共計訓練三·二七〇人。

寅、由各縣(市)政府於農閒時分區舉辦合作講習會召集社職員一

〇五·〇〇人，施以合作常識之訓練。

3. 諸印合作書刊，除按期出版「廣東合作通訊」外，並配合各種訓練印

發叢書講義圖表等項。

(二) 計劃進度表(附後)

第一卷

第三卷

廣東省建設廳合作事業管理處三十一年度 施政計劃進度表

計 劃 項 目 分 期 進 度

一、加強合作指導
1. 繼續辦理三十一年度已進行合作事業之合作指導工作

第一期辦理 不分期辦理
行合作事業之六十八縣市

2. 增銷赤溪縣合作事業
3. 增加指導人員五八人

第一期辦理
第一期計劃實施

4. 調整合作督導區
5. 選定三縣設置合作督導區

第一期計劃實施
第二期實施
第三期繼續辦理
第四期繼續辦理

6. 設置連縣合作督導區
中心示範區

第一期計劃實施
第二期實施
第三期繼續辦理
第四期繼續辦理

7. 分區召開合作督導會議

第一期十一指導組織鄉鎮社一〇〇
社，保社八五〇社，生產社九〇社
，消費社一五〇社，供給社一社，運
銷社四社，公用社一社。

第二期十一指導組織縣聯社三社，
鄉鎮社一三六社，保社一、一〇〇

第二期十一指導組織縣聯社三社，
鄉鎮社一三六社，保社一、一〇〇

三、發展合作業務

社。生產社八〇社，消費社二五社，供給社二社，運銷社五社，公用社一社。

第三期——指導組鐵縣聯社五社，鄉鎮社一五〇社，保社一、二〇〇社，生產社七五社，消費社二五社，供給社二社，運銷社六社，公用社二社。

第四期——指導組鐵縣聯社五社，鄉鎮社一五〇社，保社一、二〇〇社，生產社六五社，消費社二〇社，供給社二社，運銷社五社，公用社一社，并將登記已滿一年之各種合作社予以考核。

除成立合作社產品陳列室，及合作社一社，並將登記已滿一年之各種合作社予以考核。

第三期——促進工業生產品價值二、〇〇、〇〇〇元，促進運銷營業額六〇〇、〇〇〇元，促進消費營業額三一〇、〇〇〇元，促進公用事業設備值二、五〇〇元，改進供給業務營業值一四、三〇〇元，辦理貸款五、六五七、〇〇〇元，增加社員存款及儲蓄四五、〇〇〇元，促進省合作社物品供銷處營業額三〇〇、〇〇〇元。

第一期——促進工業生產品價值一、〇〇〇、〇〇〇元，促進運銷營業額四〇〇、〇〇〇元，促進消費營業額一五〇，〇〇〇元，促進公用事業設備值三、七五〇元，改進供給業務營業值二一、四五〇元，辦理貨款八、四八五、五〇〇元，增加社員存款及儲蓄二二、五〇〇元，促進省合作社物品供銷處營業額二七〇、〇〇〇元。

第四期——促進工業生產品價值二、五〇〇、〇〇〇元，促進運銷營業額六〇〇、〇〇〇元，促進消費營業額三一〇、〇〇〇元，促進公用事業設備值三、七五〇元，改進供給業務營業值二一、四五〇元，辦理貨款八、四八五、五〇〇元，增加社員存款及儲蓄五一、五〇〇

元・促進省合作社物品供銷處營業

額六六〇・〇〇〇元・

四、籌設省縣合作金庫
歸于輔設省縣合作金庫計劃・由合
作金庫輔設委員會籌劃・不分期辦
理。

第一期二人

第二期無

第三期三人

第四期無

2. 訓練合作社社職員

子・合作督導區訓練

第一期無

第二期無

第三期無

第四期無

子・省幹團訓練

不分期

五、繼續辦理合作工作隊
六、推廣合作教育

1. 訓練合作指導人員

子・省幹團訓練

第一期無

子・合作督導區訓練

第二期無

第三期無

第四期無

子・省幹團訓練

第一期無

子・省幹團訓練

廣東省各縣市三十一年度推行合作事業實施要領

期二·一第一

一、加強合作指導

1. 分區——合作指導工作以分區駐區為原則，各縣市不論已經或尚未實行分區，

均應由主任指導員（上項人員尚未設置時由建設科科長負責）依照各該縣市指導員編制員額將全縣市劃分為若干區，於接到本要領五十日內將該項分區概況署圖及駐區指導員姓名簽由縣市政府兩轉合作處備查，該項區域分定後，如指導員尚未足額，則缺員之區，可暫緩指導，又指導人員遇調動時，接替之人，應在被接替人原工作區工作。

2. 下鄉日數——主任指導員每月十五日全年共一百八十日，指導員每月二十五日全年共三百日，其時間分配如左：

(1) 主任指導員

(甲) 指導新社組織——全年十

社，每社平均需時三日，

共計三十日（改組舊社所

需時間，併入計算，如區

內應組未組之社少於上開

數目時，以組完為準，其

多餘時間應併入下列(乙)

項之內使用）；

(乙) 指導新舊社務業務經營——每半年每社平均至少

指導一次，每次需時多少

，應視區內社數自行酌定

，全年共計八十日（平時訓練社職員，宣傳，調查及甄別考核舊社等項所需時間，併入計算）；

(丙) 指導示範社務業務經營——全區三社，每月每社指導一次，每次需時多少

，自行酌定，全年共計二十日；

(丁) 舉辦講習會——全年一次

，共計二十日；
(戊) 巡迴督導全縣各區合作事業——應分若干次出發，全年共計三十日；

(己) 辦理其他事項——如舉辦

合作班，及臨時發生或交辦事項，所需日數，應於

內勤時間內抽用之

(1) 指導員

(甲) 指導新社組織——全年各

為二十五社至三十社，每

社平均需時四日，共計一

百日至一百二十日，（改

組舊社所需時間併入計算

，如區內應組未組社數少

於上開數目時以組完為準，其多餘時間應併入下列

(乙) 項之內使用）；

(丙) 指導新舊社務業務經營——每半年每社平均至少

指導一次，每次需時多少

，應視區內社數自行酌定

，全年共計一百一十日至一百三十日（平時訓練社職員，宣傳，調查及甄別考核舊社所需時間併入計算）；

(丁) 舉辦講習會——全年一次

，自行酌定，全年共計二十日；

(戊) 巡迴督導全區各區合作事

業——應分若干次出發，全年共計三十日；

(己) 辦理其他事項——如舉辦

合作班，及臨時發生或交辦事項，共計二十一日，如

不適用時，應於內勤時間內抽用之。

(庚) 辦理其他事項——如舉辦

合作班及臨時發生或交辦事項，共計二十一日，如

不適用時，應於內勤時間內抽用之。

(辛) 工作進度——各縣市奉到本實施要領後

，應飭主任指導員（上項人員未設時由建設科科長負責）會同指導員頒附表（

(一) 格式就各工作區情形，將廣東省各縣市三十一年度合作事業實施進度表規定該縣市之數字，妥為配列，製成全年度合作事業實施進度表於接到本要領後十五日內兩送合作處核辦。

(二) 指導報告——指導人員各種報告，必須依照指導人員工作報告造報須知之規定分別辦妥。

二、發展合作組織

1. 縣各級合作社

(1) 縣聯合社——凡已成立之鄉(鎮)

社巴達全縣(市)鄉鎮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者，應即進行組織縣聯合社；

(2) 鄉鎮合作社——鄉鎮已編定者，應普遍組織，其尚未編定者，得依循需要，就原有之鄉鎮，暫行組織假登記鄉社；

(甲) 球監事人數——舉行創立會時，如加入人數尚少，得先選舉監事全額之半數或定為全體試任性質，俟人數增多時，再開代表大會補選或複選之；

(乙) 球監事人選——遇必要時由縣市政府提出加倍候選人，交由該社正式選定之；

(3) 保合作社——保甲已編定者，應

普通組織保社，其尚未編定者，得依據需要，就原有之保，暫行

組織假登記保社。

2. 專營合作社——應依照左列標準推行：

(1) 生產合作社——以事業論，應注重水利、繁殖、特產及工業等生產社，以組織分子論，除一般農民外，尤應注意義民、歸僑、榮譽軍人、公教人員及其家屬等之

組合；

(2) 運銷或供給合作社——尤應注意特產之運銷，及限價物品生產原

料之供給；

(3) 消費或公用合作社——應以機關、學校、工廠、部隊等為主要對象；

(4) 信用合作社——有特殊需要，可前呈經縣市政府核准，得酌量組織但仍應以不妨礙縣各級合作社之推行為限。

3. 合作協會——凡未成立中國合作事業協會縣支會之縣市，應發起籌設。

三、嚴密合作登記

1. 登記——合作社之成立、變更、合併、解散、及清算等登記，一律由縣(市)

政府為准否之批示，並應於法定期限內辦妥，但未設合作指導人員縣份，仍應

送由合作處核辦。

2. 報告——合作社成立、變更、合併、解

散、及清算等登記之乙丙聯報單，均應

確實依照廣東省合作社登記暫行辦法之規定，每滿十社，彙報一次，未滿十社時，每月月底彙報一次。

3. 縣各級合作社，其成立登記，非確因特殊情形，不得為假登記。

四、健全合作社務

1. 社務設備——凡核准成立在半年以上之合作社，其設備均應達到下列之標準：

(1) 社址——並應備有會議廳及辦公室；

(2) 社牌——到達社址之衝路，並應有指路牌；

(3) 當國旗、國父遺像及遺囑；

(4) 國歌及合作歌；

(5) 登記証；

(6) 球員一覽表；

(7) 球員名冊；

(8) 章程；

(9) 規則——球員大會議事規則，社務會議事規則，理事會議事規則

，理事會辦事規則，監事會監查規則，各種委員會辦事規則；

(10) 社職員須知——以上各種設備，除須知，監事須知；

(11) 合作標語——以上各種設備，除第(7)項外，均應分別掛貼於社址內適當位置上，俾壯社容；

(12) 洗滌、水流、日記帳，營業

- 簿或總帳，輔助帳。
- (13) 紀錄簿——社員大會紀錄簿，社務會議紀錄簿，理事會紀錄簿，其他各種會議紀錄簿；
- (14) 收發文簿；
- (15) 表一、入社願書，股份證書，成立登記書表存稿；
- (16) 圖識及印色盒；
- (17) 桌椅——合作社業務未甚發達及辦公費用支銷時，以借用或租用為原則；
- (18) 公告牌；
- (19) 其他設備——依各社實際需要斟酌設置。
2. 社務活動——凡核准成立在半年以上之合作社，其社務活動，均應達到左列之標準：
- (1) 社址佈置，必須整齊清潔；
- (2) 各種帳簿，均須記載清楚，尤須確實；
- (3) 各社經辦各種書表，均須整理完善；
- (4) 各社文件，均須分類裝訂成帙；
- (5) 各社均須舉行各種會議，社員大會一年至少召集一次，社務會每三月至少召集一次，理事會及監事會每月至少召集一次；
- (6) 鄉保合銀合作社，每月必須召集全體社員舉行月會一次，以增進社

- 員民族意識，指示社會經濟建設方針，並策進社務；
- (7) 各種會議之紀錄簿，均須將會議經過情形，詳細記載；
- (8) 鄉銀保合作社，應按保甲戶籍之編制，將每戶社員，分編一小組，每組推選組長一人，負責宣傳，調查，聯絡，通訊之責，各社即以該項小組為嚴密組織之核心；
- (9) 鄉銀合作社對於保社應具有管制之權，並指導其合理運用；
- (10) 鄉銀合作社應與鄉鎮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舉辦社職員訓練班，宣傳合作意義並商討有關發展該鄉銀合作社事業及經濟文化建設各種問題。

- (11) 縣聯合社及鄉銀合作社之經理及會計人員，在可能範圍內，先經擇會受訓練合格者充任；
- (12) 各合作社均須盡量吸收新社員，務求社員佔當地人口總數每半年增加達百分之三以上，又在已滿一年之鄉銀合作社，其以個人直接加入之保內公民，及已滿一年之保合合作社其業務區域內之公民，合於縣各級合作社組織大綱第八條所規定之資格者，至少須有十分之八加入為社員；已滿二年之鄉銀合作社，至少須有十分之九加入為社員；各鄉鎮內已成立之保合作社，應一律依法加入各該鄉鎮社為社員；
- (13) 各合作社於成立時，應以一次繳足所認股金為準，其以前認繳而尚未繳納部分，本年度內，必須一律繳清；
- (14) 各合作社均應鼓勵社員增加社股，每半年內，每人至少增加國幣五元；
- (15) 凡參加合作工作競賽之合作社，其參加項目，務須認真從事，應以工作成績能勝超出規定標準，為最高目標；
- (16) 凡參加合作工作競賽之合作社，應派定職員或社員一人為通訊員，並應於每月擇定一日為競賽日，屆時積極推動工作，如生產社增加工作時數，消費社平價賣貨，及實行減收股金，競儲存款等活動。

五、發展合作業務

1. 農務經營——各種合作社業務之選擇，應依左列規定：
- (1) 縣聯合社及鄉（鎮）合作社應於左列四種業務中擇定一種為主要業務：
- (甲) 農業生產（耕種作物）

(乙) 農產運銷(特產運銷)，

(丙) 消費(日用必需品之分配

)，

(丁) 供給(生產設備及原料供

給)。

(2) 保合作社應於左列三種業務中擇定一種為主要業務：

(甲) 農業生產(耕種作物)，

(乙) 信用(借款存款及放款)，

(丙) 消費(日用必需品之分配

)，

(3) 專營社應以經營農工業產銷業務

及水利灌溉業務為原則。

2. 業務活動——各種合作社業務活動，應

依左列標準指導：

(1) 農業生產——(耕種作物等)擇定

以農業生產為主要業務之鄉(鎮)

保合作社，成立一年以上者，必

須以社員集體力量，從事墾殖或

租地耕種，至少一畝，如另有其

他副業如牧畜養魚等經營，屬合

作社共同經營者，得為例外。

(2) 工業生產(設廠工業)除專營工

業外，各鄉(鎮)保合作社，如

係擇定工業生產為主要業務，其

成立之第一年內，必須設立工廠

一間，并能出產製造品，

(3) 日用品之分配——除機關消費合

作社外，各鄉(鎮)保合作社，

如擇定消費為主要業務，其成立

後一個月，即應開始營業，所售

貨品，應以鹽、糖、柴炭、油、火柴、紙張、肥皂、及文具等日用必需品為主，並使全體社員均能向社交易，其交易額應佔各該社全年銷貨總額百分之七十以上。

(乙) 如其供給係屬於種籽肥料

，或其他生產原料之共同

購賣者，必須全部供給於

社員，個別或共同使用，

不得轉售於非社員，冀獲

利潤。

(4) 存款或儲蓄：

(甲) 成立未滿一年之鄉鎮保合

作社，實收存款或儲蓄金

額，平均每社員每半年至

少達國幣三元之標準。

(乙) 成立滿一年以上之鄉鎮保

合作社實收存款，或儲蓄

金額，年均每社員每半年

至少達國幣五員之標準。

(5) 特產運銷——除專營產銷合作社

外，各鄉(鎮)保合作社，如擇

定運銷為主要業務，其第一年度

之運銷總額，必須佔該社全體社

員產品銷售數之半數，第二年度

起，凡所屬社員之產品銷售，必

須全部繳由合作社集中運銷。

(6) 生產設備與種籽肥料之供給：

(甲) 除專營供給業務之合作社

外，各鄉(鎮)保合作社

，如擇定供給為主要業務

，其屬於生產設備之共同

利用者，如農業生產器具

之共同置備利用，或水利

設備之共同利用等，應限

於社員使用為原則，並得

依公議決定，酌收利用費

，以備為修理之費用。

(乙) 公積金，應專戶存儲，或

運用於經營業務，不得分

攤，公益金，經社員大會

決議後，得作為社員公益

事業之基金。

(8) 借款(向外借貸)——合作社自

籌資金，(股金、公積金、儲蓄

存款等)不足營運時，得在保證

金額內，申請為信用借款。(即

不須任何擔保之借款)，若再須

繼續舉借時，則應提供擔保品，

申請為抵押借款，惟各類借款，

必須全部運用於原定業務經營上

為原則，如需固定設備，須另籌

資金，社員二八之借款最高額，

應受其對社員之股本額及保證金額以及在社之有款及儲金額之總和之限制。

(9) 業務計劃——合作社，除專營信

用業務，得免訂定業務計劃外，必須於年度開始之時，召開社員大會，審議理事會草擬之年度業

務計劃，其格式可參照合作處頒發之「合作社業務計劃書」之規定，如經決議，須專案呈請縣政府備案。合作社經營事項，即以計劃規定者為範圍，集中力量，積極經營，達求達到計劃規定之標準。

(10) 開始營業——合作社成立後一個月，必須依據原定計劃，開始營業，如不能如期開業，應由理事會公告社員，訂定確期，不能無故延展，致失組社之意義。

(11) 帳務處理——合作社開業後，在營業進程中，每筆交易，均須按性質分別登賬，以為營業過程之紀錄，每日為一結，予以轉賬之手續，過入總賬，逐筆填記，以正確整齊為主。於月之末日，須行月份決算一次，作成試算表，以檢查記賬之有無錯誤，及營業經過之實況，而於六月底辦理半年之決算，至年底終了時，應依期辦理年度決算，造具資產負債

六、厲行合作考核

1. 正式登記合作社——凡自核准正式成立

登記之日起滿足一年之縣級合作社，

專營社或聯合社，除信用合作社外，應依照修正合作事業獎勵規則之規定，予以考核，並應分別依期辦妥，並連同成績調查評定表呈送合作處復核。

2. 假登記合作社——三十一年度內未及甄別之假登記鄉鎮保合作社，本年度內，應依照規定甄別完竣，合格者改為正式登記，不合格者依法改組之；至信用合作社不論假登記或正式登記，非因特殊需要，事先呈經縣市政府核准繼續存在者，一律應依法解散之。

八、加強合作聯繫

八、加強合作聯繫——為協助國家總動員法之推行與企圖合作事業本身之改進，應與左列各機關團體密切聯繫：

1. 畢部；國部；
2. 農工技術機關；
3. 農業金融機關；
4. 社會行政機關；
5. 教育機關團體；
6. 徵收田賦及專賣機關；
7. 各種同業公會。

九、實行合作競賽

1. 競賽準備——核定參加競賽之縣市，須將正式競賽前應行辦理事項，於六月底以前，分別辦妥。(競賽辦法細則另發)

其他訓練班內增設合作課程，使其他受訓人員得受合作之訓練。

2. 合作講習會——各縣市應於冬季農閒時，依照規定辦法，普遍舉辦合作講習會，大量訓練職社員。

表・損益計算書，印產目錄，盈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各三份

• 由理事會查核無訛後，送交監事會覆審，然後備文呈送主管機關備查。

3. 平時訓練——指導工作於下班工作時，應經常召集一般職社員，舉行以教育為目的之個別談話，集體講演或他種方式之訓練，以擴大訓練之範圍。

4. 訓練標準——各種訓練，以每人每小時為計算單位，每一縣市訓練時數，每年應達到每一社員平均五小時以上。

縣（市）三十二年度推行合作事業實施進度表

區五 第 區四 第 區三 第 區二 第 區一 第										計總（市）縣全		別區 名姓員導指 別期 字數劃計	
4 3 2 1 計合		4 3 2 1 計合		4 3 2 1 計合		4 3 2 1 計合		4 3 2 1 計合					
												數社記登	行政
												數社核考	
												社聯縣	組
												社鎮鄉	
												社保	
												社生	
												社消	
												社供	
												社運	
												社公	
												數社導指	
												數次導指社每	
												數人員社加增	社務
												數元金股加增	
												數社容社飭整	
												(担市)業農	業務
												(元)業工	
												(元)款存	
												(元)款消	
												(元)給供	
												(元)銷運	
												(元)公用	
												他其	
												數人練訓	教
												數時練訓	
												數人練訓	講習會
												數時練訓	
												數人練訓	平
												數時練訓	時
												備 考	

說 明

- (一) 全縣（市）「總計」欄之「合計」欄內各數字不得小於廣東省各縣市三十二年度合作事業實施進度表所規定各該欄之數字，各區各項數字應依照當地情形妥為分配。
- (二) 參加合作社工作競賽縣市「增加社員數」欄之數字每半年不得小於社員佔當地人口總數百分之三「增加股金數」欄每年不得小於每社員五元，「農業」欄及「工業」欄數字之總和每半年各不得小於五萬元「存款」欄數字每年不得少於三元「消費」欄數字之總和每半年不得少於十萬元「教育」欄訓練時間數之總和每年不得少於平均每社員五小時。
- (三) 計劃數字應一律用阿拉伯數字填寫。

廣東省各縣市一三十二年度合作事業實施進度表

第						別區導督		縣 別 子數成完度年本 目項目計	行 政 組 社 會 務 務 教 育
始 興	南 雄	仁 化	曲 江	韶 關	總 計	數 社 記 登	數 社 核 考		
38	41	18	24	73	\$236				
206	380	102	155	67	5921				
1	1		1	1	13				
2	2		3	1	536				
15	14		10	56	4860				
17	17	12	6	10	310				
2	3	2	2	3	85				
	1	1			7				
1	2	2	1	1	20				
	1	1	1	1	5				
7	7	7	7	7					
10	10	10	10	10					
50	900	200	250	50	7000	(担市)業	最		
1000	18000	2000	4000	14050	80000	(元)業	工		
4150	17000	4000	4500	10000	282850	以百爲單位	貸		
20	120	65	20	100	1500	(元)款	存		
100	1400	150	100	1300	10000	(元)費	消		
200					715	(元)給	供		
200	1000	2450	1200	500	20000	(元)銷	運		
	30			65	125	(元)用	公		
60	90	60	80	50	3270	數人練訓	所訓縣		
30	39	50	30	30	30	數時均平人每	經常		
3000	4400	2400	3400	1000	105000	數人練訓	會習講		
18	18	18	18	18	18	數時人每	訓練		
21000	38000	6700	24000	4500	681000	數人練訓	訓平練時		
10	10	10	10	10	108	數時均平人每	練訓練種特		
					360	數人練訓	練訓練種特		
					75	數時人每	備		
					75		考		

花 種	青 連 速	從 山 化	佛 山 岡	英 德	樂 昌	連 縣	陽 山	連 山	乳 源
45	90	46	70	110	66	92	64	46	45
	27	18	36	74	149	160	173	4	111
				51		1	1	1	1
4	12	4	6	14	3	10	5	6	6
38	73	38	60	91	36	63	50	36	28
2	3	3	3	3	21	16	6	2	8
1	1	1	1	1	2	1	1	1	2
					1				
	1				2	1	1		
					1				
4	4	4	4	7	7	7	7	7	7
5	5	5	5	10	10	10	10	10	10
1	5	2	3	5	900	800	200	50	50
	500			500	16000	3000			
	600			5000	8000	4000	2000	900	6000
	10	2	7	7	120	60	60	4	30
1	40	5	15	10	1400	10	100	10	100
				10					50
					2450	1450	150		
					60				
	50	30	30	70	80	80	50	30	40
	30	30	30	80	90	80	30	30	30
800	1500	800	900	2100	4800	3400	180	80	1600
18	18	18	18	18	18	18	18	18	18
3600	7500	3500	4000	16000	31000	21000	16000	1500	6600
6	6	6	6	10	10	10	10	10	10

第 三 區									
合浦	廉江	徐聞	海康	遂溪	吳川	化縣	梅縣	蕉嶺	平遠
100	82	45	75	75	60	87	122	89	86
40	40	21	20	22	9	40	170	26	105
8	8	2	7	5	5	9	15	10	10
85	70	41	65	67	52	75	96	76	73
5	3	1	2	2	2	2	7	2	2
2	1	1	1	1	1	1	2	1	1
							1		
							1		
7	7	4	7	7	4	7	7	7	7
10	10	5	10	10	5	10	10	10	10
500	2	1	1	2	2	2	900	60	500
5000	3000	400	3000	2000	6000	4000	7000	1300	1000
10	7	6	6		9		90	7	10
50	10	10	10	10	100	100	1400	50	150
70							2500		
70					5				150
70	40		30	30	40	50	80	50	50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1600	700	600	800	800	800	800	2800	1500	1600
18	18	18	18	18	18	18	18	18	18
10000	9000	3600	4000	4000	4000	3000	20000	9000	8200
10	10	6	10	10	6	10	10	10	10
						60			
						75			

四 第 區								
台	恩	開	鶴	雲	新	高	防	靈 鉑
山	平	平	山	浮	興	明	城	山 縣
120	55	100	80	85	80	56	96	42 55
92	43	128	125	38	44	9	47	30 5
15	5	8	6	7	6	3	4	2 4
102	45	87	69	73	70	50	89	38 49
2	4	4	4	4	3	2	2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7	7	7	4	7	7	7	7	7 7
10	10	10	5	10	10	10	10	10 10
2	90	20	4	2	2	20	2	1 3
			60					
1000	10000	4000	2000	6000	10000	1000	3000	5000
7	7	30	7			7	30	1 7
400	100	20	10	20	100	10	100	10 10
		50	70			10		
400	50			15	5	10	170	5 10
50	50	60	60	50	30	40	40	30 40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1000	1100	1800	1900	2100	1300	1600	1200	600 900
18	18	18	18	18	18	18	18	18 18
6000	6000	11000	11000	10000	8000	4000	5000	3000 5000
10	10	10	6	10	10	10	10	10 10
						60		
						75		

第五章						第			
封	號	德	高	四	廣	電	陽	陽	赤
川	南	慶	要	會	華	白	江	春	溪
41	80	83	120	73	62	90	52	70	25
3	61	139	171	146	10	20	20	14	
1			1						
11	6	7	14	8	6	12	6	7	2
25	69	65	97	60	52	74	43	59	24
3	4	9	5	4	3	3	2	3	2
1	1	1	2	1	1	1	1	1	1
			1						
			1						
7	7	7	7	7	4	7	4	4	4
10	10	10	10	10	5	10	5	5	5
2	2	20	600	4	2	1	2	2	1
			500	300					
1000	3000	6000	10000	500		100	1400	5000	
	7	10	10	7		9	9		1
100	10	100	100	10	8	20	30	10	10
			150				70		
5		1400	150						
40	50	50	120	40	30	30	40	40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800	1900	1700	2500	1200	700	700	900	1000	600
18	18	18	18	18	18	18	18	18	18
6500	9000	10000	24000	8000	8000	7500	9000	10000	15000
10	10	10	10	10	6	10	6	6	6
					60				
					75				

六				第				區			
惠	陸	海	惠	大	豐	信	茂	羅	開		
陽	豐	豐	來	埔	調	宣	名	定	建		
52	71	91	65	93	91	105	132	100	50		
16	25	30	10	58	132	204	132	113	69		
7	7	10	4	9	10	12	14	8	6		
41	59	76	58	81	80	89	105	87	40		
3	4	4	2	2	8	3	10	4	3		
1	1	1	1	1	1	1	2	1	1		
							1				
4	4	4	4	7	7	7	7	7	7		
5	5	5	5	10	10	10	10	10	10		
2	1	1	2	30	2	20	3	3	4		
600	1000	1000	700	2000	6000	4000	5000	4000	3000		
7	7	7	7	10	89	9	10	10	7		
10	20	20	15	10	75	15	80	20	30		
					50	450	1450	100	50		
40	30	30	30	40	50	60	65	65	40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800	800	600	700	1500	1700	1500	1900	1900	800		
18	18	18	18	18	18	18	18	18	18		
7800	5600	7600	5600	8500	96000	14000	16000	11000	5800		
6	6	6	6	10	10	10	10	10	10		
					60						
					75						

說明

(一) 本表「登記」欄數字係依本年度組織數字列入，「考核」欄數字係依據卅一年度各縣市呈報乙丙聯報單經核定之正式登記社數(信社除外)之累計數列入，其未報該項數字者，由合作處酌列，「組織」欄數字係依照本年度各縣市指導員額編列，「社務」欄及「教育」欄之「每人時數」及「平時訓練」等項係依據需要增加，其餘各欄數字，參照本省戰時三年施政計劃並依據實際可能情形編列。

(二) 各縣市應組未組之鄉鎮保社數如少於表列數字時，以組完為準。

(三) 各縣市信用合作社及假登記之各種合作社，在卅一年度內未及解散或甄別者，應於本年度內甄別完成，其數字不再列入本表之內。

(四) 「考核社數」欄數字，如少於各該縣市應考核數時，應以應考核數為準。

(五) 工業生產業務進度則以工合組織較發達或農村手工業較有歷史之縣份配列之。

(六) 貨款存款業務係參酌上年度各縣合作社信用業務之實際進展情形而配列之。

(七) 消費業務仍以普遍配列為原則，因本年度各縣合作社辦理承銷食鹽等業務必須加緊推行。

(八) 接近戰區及農貨較少等特殊縣份以組社數量過少各類業務進度酌予減列。

區	普寧	潮陽	揭陽	饒平
	95	120	110	120
	246	23	69	68
	1	14	13	14
	76	103	91	103
	6	2	4	2
	2	1	1	1
	1	1	1	1
	7	7	7	7
	10	10	10	10
	50	3	3	3
	13000	3000	7000	9000
	10	10	10	7
	40	20	100	10
	25		100	10
	25			10
	60	50	50	40
	30	30	30	30
	2000	900	1400	850
	18	18	18	18
	14000	11000	11000	10000
	10	10	10	10

本省建設廳合作事業管理處卅一年度設置合作督導區計劃

一、原則

根據本處三十二年度施政計劃，繼續設置合作督導區，推進合作督導工作之規定，及本處三十一年度推進督導工作所得之結果，本年特將原設置督導區域，重加調整，並將督導方法，切實改進，以加強本省合作督導制度，增高指導工作效率，而使本省合作事業充分發揮其效能。

二、督導區域

三、督導方法

(一) 本年度督導區域之劃分，係就本省推行合作事業連縣，曲江等六十九縣市，依照地理環境，戰時交通，地方方言等關係為標準。(二) 督導區域，共劃分為六區各區所轄縣市如左。
第一區——連縣，連山，陽山，曲江，韶關，南雄，始興，乳源，樂昌，仁化，英德，清遠，從化，花縣，佛岡等十五縣市。
第二區——龍川，和平，五華，興寧，梅縣，蕉嶺，平遠，紫金，河源，連平，翁源，龍門，新豐等十三縣。
第三區——吳川，化縣，廉江，遂溪，海康，徐聞，合浦，靈山，欽縣，防城等十縣。

(三) 各區主任督導員及督導員各一人，均以駐區督導為原則。
(四) 各區主任督導員及督導員到達駐在區後，應於三日內擬具本區督導各縣市合作事業督導計劃及實施督導日程，分呈本處及本處專員公署備查。(督導員應由主任督導員核轉)並由專員公署通飭區內各縣市政府知照。

(五) 第一、二、三、區為促進各區合作事業健全發展起見。除負責全區督導工作外，並各選擇區內交通便利，環境安定，物產豐富，而合作事業比較健全發展或發展可能性較大之縣份，設置中心示範區，舉辦實驗與示範工作，由各該區主任督導員及督導員負責辦理。其設置辦法另定之。

(六) 各區主任督導員及督導員，全年出發督導每縣市至少一次，每次至少一個月，其督導縣市依附「合作督導區分區簡明表」辦理。(如附表)。

第四區——台山，開平，恩平，赤溪，鶴山，高明，新興，雲浮，陽江，陽春，電白，等十一縣。
第五區——德慶，封川，開建，臺南，羅定，高要，廣寧，四會，信宜，茂名等十縣。

第六區——揭陽，潮陽，饒平，普寧，惠來，陸豐，海豐，惠陽，豐順，大埔等十縣。

發督導每縣市至少一次，每次至少一個月，其督導縣市依附「合作督導區分區簡明表」辦理。

(七) 各區主任督導員及督導員，於到達或離開每一縣市時，應將到達及離開日期。電報本處，並報告本處專員公署備查，但各區督導員並應報告主任督導員。

(八) 各區主任督導員及督導員，於每縣督導完竣後，應將督導經過，造具工作報告(報告格式另定)呈報本處，並報告本處專員公署備核，但各區督導員工作報告，應由主任督導員核轉。

(九) 各區主任督導員及督導員，於督導區內縣市完竣後，應由主任督導員呈准本處，及請本處專員公署，通飭所屬各縣市政府召集主任合作指導員開督導區工作討論會(會議期三日)按照本處三十二年度施政計劃，檢討區內合作事業之進度及商討區內合作事業之改進事宜，會畢後，並應攜同記錄返處報告。

(十) 各區工作討論會及有關重要會議或各種合作訓練，均由主任督導員主持，督導員協助辦理。

四、督導事項

(十一) 各區主任督導員及督導員，秉承處長之命，駐在區行政督察專員之監督指導，但各區督導員並應秉承主任督導員之指揮，當

川縣區，分赴各縣市導督，其工作範圍規定如左：

- (1) 全區合作事業之規劃及促進事項；
(2) 區屬各縣市指導人員之督導與考核
項目；
(3) 區屬各縣市合作組織合作業務之指
合作會議之指導事項；
(4) 與區內各有關機關之聯繫事項；
(5) 本處交辦事項；
(6) 各區主任督導員及督導員對區屬各

合作督導區分區簡明表

各區主任督導員及督導員負責督導之縣份因實際情形得呈准變更

縣市政府之合作行政，計擬實施事宜，得隨時提供意見，並協助推進，必要時並得報告本處，請示核辦，但各區督導員並應報告主任督導員。

在核定概算範圍內分配「另案呈核」。

本處合作指導區中心示範區設置暫行辦法

一、中心示範區之選擇，應依照本處設置督導區計劃內規定之條件為標準。示範區一經擇定後，應即呈報本處選擇於當地點開始籌備辦公，並應於半個月籌備完竣。

二、中心示範區設主任一人，由主任督導員兼任，秉承處長之命，統理示範區一切事務，督導員一人由區督導員兼任，協助辦理示範區工作。幹事或辦事員一人，指導員二人，僱員一人，公役一人，均由本處調用，承主任之指揮監督，辦理各項工作。

三、中心示範區辦理之工作，為有關合作之指導、訓練、協助、考查等事宜，其惟有關合作行政之登記、監督等事宜，則由所在地縣政府辦理。上項權責，於示範區成立後，即由本處呈報省政府令飭制分辦。

理。

四、中心示範區成立後，應即呈請本處調撥所在地縣政府之合作指導員協助辦理合作指導等工作，受主任之指揮、監督、及考核，但主任合作指導員依規定得每月十五天仍留縣政府辦理合作行政事宜。

五、中心示範區成立後，應即擇定中心工作，擬具工作計劃呈報本處核定後施行，並應函送所在地縣政府備查。

六、中心示範區應按月將工作概況，呈報本處核備，並應函送所在地縣政府存查。

七、中心示範區經費由本處督導經費項下開支。

本省合作指導人員工作報告造報須知

三十二年一月改訂

- (甲) 報告書表種類
- 一、合作指導員應填報之書表：
- (一) 工作半月報。
- (二) 組社月報表。
- (三) 合作社業務月報表
- 二、主任合作指導員應造具之書表：
- (一) 工作月報
- (二) 組社月報表
- (三) 合作業務月報表
- (四) 年度工作總報告書
- (乙) 報告內容
- 一、工作半月報——將半月來之工作經過、結果、困難及心得等，依規定格式，分別填報(表式見「視表一」)。
- (二) 一月來工作檢討——根據一月來計劃進度，檢討其何者已實施完成，何者難於實施及其原因等。
- (三) 工作計劃——根據本處施政計劃，並參照本縣合作事業實施

要領擬訂
五、年度工作總報告書——將一年來全縣推進

合作事業情形，根據本處「施政計劃」及「本縣合作事業實施要領」，作總括說明；並檢討其得失，及提供今後之工作方針。總報告書內容，可依照「工作月報」規定「格式」「項目」編造。

(丙) 報告方法

一、合作指導員，每於工作滿半月時，應造具「工作半月報」二份滿月時應造具「組社月報表」「合作社業務月報表」各二份，各以一份呈縣府核備，其餘一份自存。

二、主任合作指導員，每於月終、年終，應分別編造各種報告，逐級呈由縣長核閱，函送本處備核。

在未設主任合作指導員之縣份，所有應編造之各種報表，應由縣政府建設科科長負責辦理。

三、指導員工作半月報，應於工作滿半月後，三日內呈報；「組社月報表」「合作社業務月報表」，應於滿月後三日內附下半月「工作半月報」呈核。

四、主任合作指導員「工作月報」「組社月報表」「合作社業務月報表」應於工作滿月後五日內一併呈報「年度工作總報告書」應於到期後一週內連同十二月份「工作月報」一併呈報。

五、各種工作報告書，暫定用十行紙造報，有規定表式者，應依表式，自行製用，以資劃一。

六、工作報告為完成之重要資料，應認真詳實，編造，按期呈報，不得延誤。

附工作半月報項目解釋及填報說明

(甲) 項目解釋

一、「調查」係指對於請求登記合作社之事前調查，至是村概況等各種調查，已另案規定辦理。

二、「社務」係指對於（一）指導新社組織及舊社改組：（二）指導社務設備，如社牌榜、椅書表等。（三）指導社務活動如召開各種會議辦理各項登記及增加社員社股等。

三、「業務」係指對於指導（一）各社草擬業務計劃（二）辦理資金借貸及運用。（三）處理會計及審查數目等。（四）各種業務之經營。

四、「訓練」係指每在一個地方或一合作社有關合作之宣傳或社務業務之指導，及特種訓練班，講習會，縣訓所等之訓練。

(乙) 填報說明

一、「對象」係指對鄉保甲長，小學校長，一般民眾或合作社理監事主席及社職員等。

二、「方式」係指採用個人談話或集體演講，如屬調查，則指實地調查，通訊調查等。

三、「內容或事項」係指各項目工作之實在情形，以簡要文字說明之，如屬宣傳，應說明宣傳題目，目的及其各要點等。

四、「過去及現在效率或進度」係指該地方或該社過去原來情形及現在指導後實際情形，如屬宣傳則在過去欄，應說明該地民衆對合作意義之認識如何，現在闡明說明一因。

五、宣傳經宣傳後之認識如何等。

六、「備忘錄之記載」係指在該合作社指導備忘錄上所填寫之事項。

七、凡宣傳及社務業務之指導，均屬訓練。如半個月來祇有宣傳，及社務業務之指導在「訓練」項目內應於「內容或事項」欄內說明。

八、「意見」係指在該村或該社經指導後對該村或該社作何觀感，好或不好之批評。

九、主任指導員「工作月報」應依本格式將本人及各指導員工作分別彙併填入（例如本月份指導社務工作者有三人則應於「社務」一項將三人工作分三行填寫並於「意見」欄下加負責任者一欄，分別將姓名註入以明職責）各項目間隔大小，得因事實需要而定。

十、指導員「工作半月報」係由每月一日起至十五日止為上半月，由十六日起至月底止為下半月，如在上半月或下半月工作未滿五日時，（例如在某月十二日到差，應併入下半月填報）應併入下半月或上半月填報。

十一、上列項目，本年半月中有未辦理者，可以不填；但應註明「尚未辦理」字樣及原因。

縣合作指導人員工作小月報		年 月	日 起	月 日 止	指標員	指標員	訓練導師	訓練導師	傳宣室	社 會 調 整	務 業 管 球	訓 道 事 (時數)	社 員	職 其 他	社 員	其 他	工 論	勞 內	工 作 困 難	自 我 檢 討 及 建 議	
數時及期日		名社或點地		數人及集點		過失現在		過失現在		項事或客內		式 方		理 事 一入數		監 事		社 員		工 論	

(一) 教訓)

廣東省 縣合作社示業務月報表 (月份) 年 月 (視表三) 日 報

縣長 (蓋章)	考備	計合					名 (衝全) 社
							數人員社
							種種務業
							(元) 金資有社
							(元) 額金入借
							類種品產生
							(損市) 量品 品產生業農
							元值品
							量品 品產生業工
							元值品
							(缺市) 積面 產生澆灌
							元值備設
							(損市) 量押儲倉農
							元值品銷運
							元值品費消
							元值品給供
							元值備設用公
							元額款放
							元額數存
							(缺市) 積面 產生積墊
							(損市) 量產
							名品 品賣專銷承
							(損市) 量數 (元) 值價
							(缺市) 積面 林造
							數株

縣長

(蓋章)

科長

(蓋章)

主任合作指導員

(蓋章)

填報說明

一、本表由合作社員每人每月填造一份附同下半月「工作半月報」送呈縣府由主任指導員將本人本份依本表彙填並於「指導人」欄分別將各人姓名填入附同「工作月報」轉報本處。

二、填表時應以每一合作社填寫一格為準不得數社併填如行格不够填寫得自行仿製

三、表內之「業務種類」與「營業」欄內各項所填內容應求一致不得錯雜

四、表內之「社有資金」係指股金及公積金（存款及儲蓄勿計入）

五、合作社如有存款或儲金適用于營業時應作借入金處理並在備註欄註明其金額

六、「工業產品數量」計算單位必須註明俾便稽核。

七、表內之「存款」係包括存款及儲蓄如有實物儲蓄者應將其物名數量及價值另填于備註欄內不得併填

八、表內之「放款」係指合作社貸放給社員之款銀行或其他公私法團貸予合作社者不得併填

九、合作社如以某種需要對外所付之保證金或購買儲蓄券等之資金應將其名稱及金額填明于備註欄不得與存款併填

十、運銷合作社之對社員所付之「預付貨價」及消費供給合作社之餘貨款應填于備註欄內不得與「放款」併填

十一、兼辦農倉之合作社其抵押放款之類應填于備註欄內不得與「放款」併填

十二、「墾殖面積」係指新墾土地而言如租佃或購買之土地不得併填

十三、「植物產量」係指製成品之收穫量如係估計數應于備註欄內註明為估計數。

十四、「承銷專賣品」係指經向專賣事業機關准許承銷專賣品之合作社一月內銷出之專賣品數量「承銷專賣品價值」應將其未銷出之數量減去計算。

十五、凡樹林竹林桐林茶木等種植面積均填于「造林面積欄」內並于備註欄註明植物名稱

合 作 社 業 務 月 報 表

(年 月 日 填報)

社 名	社員數		股金總額(元)					
	生 產	信 用		消 費	供 給	運 銷	公 用	庫 存
種 類 業 務	農業(市租)	工 業(元)	貸 款(元)	存 款(元)				
營業狀況								
本月借款金額(元)					本月還款金額(元)			
備註								

此表為供合作社按月填送合作指導人員之用。合作指導人員即應依此表彙填於「合作社業務月報表」內轉報本處。

理事主席

(蓋章)

經理

(蓋章)

填表人

(蓋章)

明 說	縣合作指導人員 月份組社及登記月報表 (月份)												民國 年 月 日 (蓋章) 填報
	社名			社員數			股社			業務			
人個	社員	社	數	股	社	數徵已	數	股	業	名	姓		
作合			數	股	社	數徵未	數	股	業	席主事	理監		
體團			數	股	社	數	數	股	業	會立	鈐		
(一)「本月份變更解算清算數欄」應分別填「變更若干社」「解散若干社」或「清算若干社」其呈報變更解散清算乙丙聯報單日期欄亦應分別詳填													
(二)「社名」「社員數」「社股數」「股金數」「業務」「理事主席姓名」「監事主席姓名」「創立會日期」「呈請日期」「需 要貸款數額」「貸款機關」核准貸款數額等欄由指導組社人(即指導員或主任指導員)填。其餘各欄由主任指導員填。													
(三)本表指導員每月應填一份附同下半月「工作半月報」呈報縣府由主任指導員將本人本份依本表彙填並於「指導人」欄分別將 各人姓名填入附同「工作月報」轉報本處備查。													
(四)本表行數，如不敷應用，可依式酌量增加製用。													

縣經收農貸增息月報表

(年 月份) 年 月 日 填

貸 款 機 關	實 收 金 額	連 前 累 計 金 額	備 註
合 計			

縣長 (蓋章) 科長 (蓋章) 主任指導員 (蓋章) 填表人 (蓋章)

備註：本表應於每月五日前向農貸機關調查上月份代收情形填送本處

廣東省 縣合作貸款月報表

(月份) 民國 年 月 日 製表

社 名	借 款 違 款 數									備 註
	日期	金 銅	期 限	人 數	日期	本 金	利 息	人 數		
合 計										

縣長 (蓋章) 科長 (蓋章) 主任指導員 (蓋章) 製表者 (蓋章)

備註：本表應於每月五日將上月貸還款各社情狀填送本處

廣東省合作指導人員工作報告審核辦法

三十一年一月改訂

(82)

卷三 第一 訊通 合作

一、廣東省建設廳合作事業管理處（以下簡稱本處），為確實考核指導人員工作成績，增進事業推行之效率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二、凡廣東省合作指導人員工作報告送報，所規定之各項報告，悉依本辦法審核之。

三、設置主任合作指導員縣（市），除主任合作指導員工作報告由各縣（市）政府核轉由主任合作指導員逐級核呈縣（市）長核閱，並將審核結果函報本處；但必要時本處得函調原報告查閱。

四、本處審核辦法：

1. 審核人承辦審核工作報告時，關於應行指正、解答、採納、獎懲等事項，須分別簽擬，並應依照指導人員工作考核暫行標準（附一）之規定，於指導人員工作報告審評單（附二）上，加具評語評定分數，逐級呈核。

2. 視導課應準備指導人員工作動態考核摺（附三「署」）登記，主任合作指導員各種工作報告之審核情形。

3. 工作報告如逾郵程應到日明一週，仍未到達時，視導課應即簽發催辦單（附四「署」）催繳，如未還辦，應再行斟酌情形簽發，但催繳三次以上，仍不還辦者，由本處依法懲處之。

4. 視導課應將各工作報告核復要點，擇其有關一般指導人員參考之事項，抄登本處出

版之廣東合作通訊，以供各縣指導人員之參閱。

5. 視導課每月應將各縣合作指導人員工作結果，如下鄉日數、組織社數、增加社員數、增加社股數及推動合作社辦理業務數字，歸納調查統計等，分別比較等第，列

登合作通訊，以資鼓勵，而喚起工作競賽之興趣。

六、各縣（市）審核辦法：

1. 各縣（市）主任合作指導員（未設上項人員時由各縣（市）建設科科長負責）審核該縣（市）指導員工作報告時，其有關於

應行指正、解答、採納獎懲等事項，須分

別簽擬，並應依照指導人員工作考核暫行

標準之規定，於指導人員工作報告審評單上，加具評語評定分數，逐級呈核。

（一）工作（共佔五十分）

1. 新社組織及社務業務指導是否依照規定進度（最高三五分）
2. 各種報告是否按期繳報及內容是否詳盡確實（最高六分）

3. 對合作及三民主義之宣傳是否努力（最高四分）

4. 勤惰（最高五分）

（二）學識（共佔二十五分）

1. 對工作有無切實計劃（最高五分）
2. 應付環境能力如何（最高五分）
3. 有否切實自我檢討及可行之建議（最高一分）
4. 指導人員各項工作報告，限於各該報告規

定項報日期內，呈報縣（市）政府，如逾期限，主任合作指導員（未設上項人員時由各縣（市）建設科科長負責。）應即嚴限催繳，如再三拖延不繳時，應即簽請該縣（市）政府函送本處核辦。

5. 主任合作指導員（未設上項人員時由各縣（市）建設科科長負責。）每月應將各種工作報告之核覆要點，擇其有關一般指導人員參考之事項，附錄於工作月報內，以便摘登合作通訊。

附指導人員工作考核暫行標準（附一）

（一）工作（共佔五十分）

1. 新社組織及社務業務指導是否依照規定進度（最高三五分）

2. 各種報告是否按期繳報及內容是否詳盡確實（最高六分）

3. 對合作及三民主義之宣傳是否努力（最高四分）

4. 勤惰（最高五分）

（二）學識（共佔二十五分）

1. 對工作有無切實計劃（最高五分）
2. 應付環境能力如何（最高五分）
3. 有否切實自我檢討及可行之建議（最高一分）
4. 指導人員各項工作報告，限於各該報告規

於月總計算總評分數，分別於工作月報內

（三）操行（共佔二十五分）

1. 是否忠直誠懇（最高一五分）

2. 有否不當正行爲（最高一〇分）

指導人員工作報告審評單 月份 (附二)

縣

主任指導員
指導員

收文號數——報告種類——工作時間——

工 作 (共佔 五 十 分)	評 定 標 準	評定分數	
	新社組織及業務社務指導是否依照規定進度	(最高三十五分)	
	各種報告是否按期繳報及內容是否詳盡確實	(最高六分)	
	對合作及三民主義之宣傳是否努力	(最高四分)	
	勤 情	(最高五分)	
學識 (共佔 廿 五 分)	對工作有無切實計劃	(最高五分)	
	應付環境能力如何	(最高五分)	
	有無切實自我檢討及可行之建議	(最高十五分)	
操 行 (共 佔 25 分)	是否忠直誠懇	(最高十五分)	
	有否不正當行為	(最高十分)	
合計		(最高100分)	

處長

副處長

課長

審核人

- 附註： 1. 審核工作報告一次，限用本單一張（指導員每月審核二次，最後一次並應合併社月報表及合作社業務月報表審核，主任合作指導員十二月份月報應合併年終工作總報告書審核。）
2. 單內評定分數，審核人須妥為評定，附於報告送閱。
3. 縣(市)政府用本單時，關於（課長、副處長、處長）等字樣應改為科長。

卷三 第二 訊通作合東廣 (附三)

縣政府三十二年度 月份指導人員工作報告審核表(附三)

姓 名	項 目	經 過 事 實	核示要點	評定分數		催辦情形	備 考
				積 分	總評分		
	工作						
	學識						
	操行						
	工作						
	學識						
	操行						
	工作						
	學識						
	操行						
	工作						
	學識						
	操行						
本月份各員工作總評							

縣長

科長

審核人

填報 年月日

「附註」1.指導員上下半月工作報告經審核決定後，主任指導員應將審核情形，分別登記本表各欄，附同工作月報，呈由縣(市)長核閱，函送本處。

2.「經過事實」欄「工作」一項，應填工作經過事實，如宣傳，社務，訓練，調查等各要點(可盡量以數字表示之)。學識，操行各項，則依照指導人員工作考核暫行標準所規定學識，操行各要點，將經過事實，簡括說明。

二、工作報告填報人員日期及數量分配表

寄 表 種 類	填 報 人 員	填 報 日 期	填 報 數 量	註
工作月報表 銀社月報表	指導員	每半月之後三日內填報	二份	應以一份呈縣(市)府核備其餘一份自存
	指導員	次月三日內填報	一份	縣(市)府核備其餘一份自存
合作社業務	主任指導員	次月五日內填報	一份	應附同工作月報呈由縣(市)長核閱逐送本處備查
月報表	指導員	次月三日內填報	二份	應以一份附同下半月「工作半月報」呈縣(市)府核備其餘一份自存
主任指導員	主任指導員	次月五日內填報	一份	應附同工作月報呈由縣(市)長核閱逐送本處備查
工作月報	主任指導員	次月五日內填報	一份	應連同銀社月報表合作社業務月報表一併呈由縣(市)長核閱逐送本處備查
年度工作總報告書	同 右	年度終了後一週內填報	一份	應附同十二月份「工作月報」呈由縣(市)長核閱逐送本處備查

合作事業工作競賽辦法大綱實施細則要項

財字第311121號令
第三四二〇一號令

一、舊合作主管機關得視各縣歷史及環境之不

同對各縣分別規定權數俟各縣競賽實際成績報齊後作爲增減分數之依據

二、新合作主管機關得視各合作社之性質分別擬定各社參加競賽之項目但縣單位之成績仍應以六項競賽之總成績比較之

三、新縣制開始實行時按原有合作社解散改組

政社數減少之情形如限于少數縣份得視同

特殊因素酌量增減各該縣份競賽之得分

四、合作競賽標準與各省合作事業三年計劃進度不一致時其事業之推進應以二者之較高者爲準但競賽獎勵之評判仍應以競賽之標準爲依據

五、組社競賽之社員人數應以鄉鎮保合作社及專營合作社之個人社員爲標準鄉鎮保合作社之個人社員以一人平均作爲五人計算之

十、經營消費業務各合作社交易總額之增減間接表示售價之貴賤此項交易總額得包括經

售專賣品之數額計算之

十一、各縣爲協力推行競賽得組織合作事業工

作競賽委員會其委員人選除縣長爲當然委員並兼主任委員外得就左列人員中聘任之

十二、各縣應將上項數字於三十一年一月底以前彙報省合作主管機關此後非經呈准不得

變更報告(表式另定之)

十五、各縣應根據實際情形分別指定各社每月

中之一日爲競賽日(競賽日以利用場上期

每一社員代表五人計算)之標準即停止

組社競賽並提高其訓練競賽之標準至原定標準之標準訓練競賽優勝時得以兩項優勝

計算之

十六、因各人同時參加鄉鎮保合作社及專營合作社致社員名數將發生超過人口實數之情形時得停止組社競賽並視專營合作社主要業務之情形提高其他一種或一種以上競賽項目之標準比賽之以其他項目之優勝代替當

社競賽之優勝

己、將各項競賽之基本數字報告省合作主管機關

庚、製印各種應用表報

辛、各縣應調查左列事項

甲、各鄉鎮保居戶數

乙、各社個人社員數

丙、各社個人社員已繳股金數

丁、各社職員已受訓練總時數

戊、各社已認購節儉券金額

己、各社生產運銷農工產品之總值

庚、各社經營消費之交易總值

前項各款數字均截至三十一年底止

十四、各縣應將上項數字於三十一年一月底以前彙報省合作主管機關此後非經呈准不得

變更報告(表式另定之)

十五、各縣應根據實際情形分別指定各社每月

中之一日爲競賽日(競賽日以利用場上期

爲原則)屆時負責指導人員應帶場指導并應記載競賽成績報告縣政府競賽日應舉辦之事項如左

甲、收受股金每次每社員不得少于一元但各保社得派代表繳納

乙、動購節儉券每次每社員不得少于一元鄉鎮社個人社員得聯合認購各保社社員得聯合或集體認購

丙、旅行社職員集體訓練每次不得少于一小時鄉鎮社并得派員至各保社實施訓

丁、競賽調查

戊、核定參加各項競賽社數

己、將各項競賽之基本數字報告省合作主管機關

庚、製印各種應用表報

辛、各縣應調查左列事項

甲、各鄉鎮保居戶數

乙、各社個人社員數

丙、各社個人社員已繳股金數

丁、各社職員已受訓練總時數

戊、各社已認購節儉券金額

己、各社生產運銷農工產品之總值

庚、各社經營消費之交易總值

前項各款數字均截至三十一年底止

十四、各縣應將上項數字於三十一年一月底以前彙報省合作主管機關此後非經呈准不得

變更報告(表式另定之)

十五、各縣應根據實際情形分別指定各社每月

中之一日爲競賽日(競賽日以利用場上期

爲原則)屆時負責指導人員應帶場指導并

應記載競賽成績報告縣政府競賽日應舉辦

之事項如左

甲、收受股金每次每社員不得少于一元但

各保社得派代表繳納

乙、動購節儉券每次每社員不得少于一元

鄉鎮社個人社員得聯合認購各保社社員

得聯合或集體認購

丙、旅行社職員集體訓練每次不得少于一

小時鄉鎮社并得派員至各保社實施訓

丁、競賽調查

戊、核定參加各項競賽社數

己、將各項競賽之基本數字報告省合作主管機關

庚、製印各種應用表報

辛、各縣應調查左列事項

甲、各鄉鎮保居戶數

乙、各社個人社員數

丙、各社個人社員已繳股金數

丁、各社職員已受訓練總時數

戊、各社已認購節儉券金額

己、各社生產運銷農工產品之總值

庚、各社經營消費之交易總值

前項各款數字均截至三十一年底止

十四、各縣應將上項數字於三十一年一月底以前彙報省合作主管機關此後非經呈准不得

變更報告(表式另定之)

十五、各縣應根據實際情形分別指定各社每月

中之一日爲競賽日(競賽日以利用場上期

爲原則)屆時負責指導人員應帶場指導并

應記載競賽成績報告縣政府競賽日應舉辦

之事項如左

甲、收受股金每次每社員不得少于一元但

各保社得派代表繳納

乙、動購節儉券每次每社員不得少于一元

鄉鎮社個人社員得聯合認購各保社社員

得聯合或集體認購

丙、旅行社職員集體訓練每次不得少于一

小時鄉鎮社并得派員至各保社實施訓

丁、競賽調查

戊、核定參加各項競賽社數

己、將各項競賽之基本數字報告省合作主管機關

庚、製印各種應用表報

辛、各縣應調查左列事項

甲、各鄉鎮保居戶數

乙、各社個人社員數

丙、各社個人社員已繳股金數

丁、各社職員已受訓練總時數

戊、各社已認購節儉券金額

己、各社生產運銷農工產品之總值

庚、各社經營消費之交易總值

前項各款數字均截至三十一年底止

十四、各縣應將上項數字於三十一年一月底以前彙報省合作主管機關此後非經呈准不得

變更報告(表式另定之)

十五、各縣應根據實際情形分別指定各社每月

中之一日爲競賽日(競賽日以利用場上期

爲原則)屆時負責指導人員應帶場指導并

應記載競賽成績報告縣政府競賽日應舉辦

之事項如左

甲、收受股金每次每社員不得少于一元但

各保社得派代表繳納

乙、動購節儉券每次每社員不得少于一元

鄉鎮社個人社員得聯合認購各保社社員

得聯合或集體認購

丙、旅行社職員集體訓練每次不得少于一

小時鄉鎮社并得派員至各保社實施訓

丁、競賽調查

戊、核定參加各項競賽社數

己、將各項競賽之基本數字報告省合作主管機關

庚、製印各種應用表報

辛、各縣應調查左列事項

甲、各鄉鎮保居戶數

乙、各社個人社員數

丙、各社個人社員已繳股金數

丁、各社職員已受訓練總時數

戊、各社已認購節儉券金額

己、各社生產運銷農工產品之總值

庚、各社經營消費之交易總值

前項各款數字均截至三十一年底止

十四、各縣應將上項數字於三十一年一月底以前彙報省合作主管機關此後非經呈准不得

變更報告(表式另定之)

十五、各縣應根據實際情形分別指定各社每月

中之一日爲競賽日(競賽日以利用場上期

爲原則)屆時負責指導人員應帶場指導并

應記載競賽成績報告縣政府競賽日應舉辦

之事項如左

甲、收受股金每次每社員不得少于一元但

各保社得派代表繳納

乙、動購節儉券每次每社員不得少于一元

鄉鎮社個人社員得聯合認購各保社社員

得聯合或集體認購

丙、旅行社職員集體訓練每次不得少于一

小時鄉鎮社并得派員至各保社實施訓

丁、競賽調查

戊、核定參加各項競賽社數

己、將各項競賽之基本數字報告省合作主管機關

庚、製印各種應用表報

辛、各縣應調查左列事項

甲、各鄉鎮保居戶數

乙、各社個人社員數

丙、各社個人社員已繳股金數

丁、各社職員已受訓練總時數

戊、各社已認購節儉券金額

己、各社生產運銷農工產品之總值

庚、各社經營消費之交易總值

前項各款數字均截至三十一年底止

十四、各縣應將上項數字於三十一年一月底以前彙報省合作主管機關此後非經呈准不得

變更報告(表式另定之)

十五、各縣應根據實際情形分別指定各社每月

中之一日爲競賽日(競賽日以利用場上期

爲原則)屆時負責指導人員應帶場指導并

應記載競賽成績報告縣政府競賽日應舉辦

之事項如左

甲、收受股金每次每社員不得少于一元但

各保社得派代表繳納

乙、動購節儉券每次每社員不得少于一元

鄉鎮社個人社員得聯合認購各保社社員

得聯合或集體認購

丙、旅行社職員集體訓練每次不得少于一

小時鄉鎮社并得派員至各保社實施訓

丁、競賽調查

戊、核定參加各項競賽社數

己、將各項競賽之基本數字報告省合作主管機關

庚、製印各種應用表報

丁文樹率產社應加工生產在運銷社消費社

應精價售貨

- 十六、各期競賽成績之核算除第一期已減至三十一年底之各項數字為基數外，始以前期期六，未所報之成績為基數，前期超過標準之數不得併入本期計算，但至競賽總結束時得以各期成績累合計算，以定總成績之優劣。
- 十七、各項成績合於標準者得六分，超過標準時以積分法計算之，每過者一倍即增給三分。
- 十八、各縣（市）競賽成績之計算分項別成績與達成績兩種項目，分別成績以得十分者為甲等，八分者為乙等，六分者為丙等，超過十分者為

特等，總成績以滿六十分者為甲等，四十八分者為乙等，三十六分者為丙等，超過六十分者為特等。

廿二、各省應於每月廿五日以前將上月份各縣成績列表通訊公佈之。

廿三、各縣各項競賽總成績其未超過競賽標準者，為縣以下各級單位競賽成績優勝者，得由縣級外勤工作其實需旅費，應由各該縣政府照經費預算核發，必要時得呈由省合作主管機關補助之。

廿四、各縣合作指導人員或各級合作社及其負責職員辦理合作競賽工作，經考核成績優異者，得參照合作事業工作人員考成辦法，或合作事業獎勵規則之規定，分別獎勵之。

廿五、合作社舉辦競賽時期，得經理事會議決對所屬社參加競賽成績優良者，予以榮譽獎勵或各種業務上之優待。

廿六、各縣得責令參加競賽之合作社，指派負責職員一人為競賽通訊員，擔任通訊宣傳聯絡，並查核競賽成績月報表等項。

廿七、各縣競賽成績逐月進度報告表得規定於次月十五日同日寄送省主管機關並由縣估計利潤日期，責令各社提前計算彙報。

廣東省合作事業工作競賽施行細則

社會部卅二年合二字第
四二四四〇號者准據案

- 一、本細則依據合作事業工作競賽辦法大綱第十六條之規定訂定之。
- 三、廣東省合作事業工作競賽，分縣（市）分期實施，每半年為一期。前項實施縣（市）由廣東省建設廳擬定，呈請核定之。（見附表一）
- 三、各縣（市）工作競賽，由縣（市）長參酌實際情況分區辦理，並將各區負責人姓名列報建設廳備查，變更時同。
- 四、各縣（市）工作競賽之項目及每期競賽之標準，暫定如左：
- 甲、組社競賽，依合作社社員數佔當地人

- 口總數之百分數比較之，每期以增加百分之三為標準；
- 乙、加股競賽，依合作社社員平均每人資本額較之，每期以增加五元為標準；
- 丙、訓練競賽，依合作社社員平均每人參加合作訓練時數比較之，每期以增加五小時為標準；
- 丁、節儲競賽，依合作社社員平均每人節儲之金額比較之；每期以增加三元為標準；
- 戊、增產競賽，依合作社社員共同或分別標準。
- 生產由合作社集中運銷各農工產品之總值比較之，每期以增加十萬元為標準，但以其產品之全部或一部經由聯合社加工運銷者，僅計算其聯合社所銷售之總值；
- 己、平價競賽，依消費社或經營消費業務之合作社交易總額比較之，每期以增加十萬元為標準。
- 五、各縣（市）得視所屬各合作社之性質，分別核定其參加競賽之項目，但縣（市）各項成績，仍以全縣（市）各該項競賽之總成績為標準。

各縣(市)間工作競賽之成績，以六項競賽之總成績比較之。

六、各縣(市)工作競賽標準與各該縣(市)合作事業三年計劃進度不一致時其事業之推進，應以兩者之較高者為準，但競賽成績之評判，仍以競賽之標準為依據。

七、組社競賽之社員人數，以鄉鎮保合作社及專營合作社之個人社員為準，鄉鎮合作社之個人社員以一人平均作爲五、五四人(依據廣東經濟年鑑三十年六月編列數字每戶平均人口計)計算之。在開始競賽時已達全民入社(鄉鎮保社以每一社員代表五、五四人計算)之縣(市)應即停止組社競賽，並提高其調查競賽之標準，至原定標準之倍數，競賽優勝時，得以兩項優勝計算之。

八、因各人同時參加鄉鎮保合作社及專營社，致社員名數將發生超過人口實數時，得停止組社競賽，並提高其他一種或一種以上競賽項目之標準比賽之，以其他項目之後勝，代替組社競賽之優勝。

九、為使加股儲備訓練之競賽，不致因新社員陸續加入妨碍平均數之增加，各縣(市)得分別按期將舊社員認股節儲及受訓之單位提高，仍以每期每社員平均增加五單位為競賽之標準。

十、節儲競賽，得包括以往購買儲蓄券之數字合併計算。

十一、訓練競賽，得包括合作講習會以外以合作教育為目的之其他方式之訓練時數。

十二、平價競賽，得包括經售專賣品之數額計算之。

十三、各縣(市)為協助推行競賽，應組織合作事業工作競賽委員會，其委員人選，除縣(市)長為當然委員並兼主任委員外，就左列人員中聘任之：

甲、縣(市)黨部書記長；

乙、縣(市)農會或工會理事長；

丙、縣(市)合作金庫經理或駐縣(市)

農貨主辦人員；

丁、縣(市)政府建設科長及主任合作指導員；

戊、縣農業推廣所主任或農業工作站主任；

己、其他與合作有關機關主管人員或熱心

合作人士二人。

十四、各縣(市)政府應予實行競賽前完成左列各項工作：

甲、分配指導區域；

乙、訂定各社各項競賽之標準及進度；

丙、競賽宣傳；

丁、競賽調查；

戊、核定參加各項競賽社數；

己、製印各種應用表報。

十五、各縣(市)政府應于三十二年七月底以前，將左列各項數字彙送合作處，此後非經呈准，不得變更：

甲、各區內鄉鎮保居戶數及人口數；

乙、各社個人社員數；

丙、各社個人社員已繳股金數；

丁、各社社員已受訓練總時數；

戊、各社已認購節儲券金額；

己、各社生產運銷農工產品之總值；

庚、各社經營消費業務之交易總值；

前項數字，均以截至三十一年六月底止為準。

十六、各縣(市)應根據實際情形分別規定各種合作社之競賽日，每月至少一天，屆時負責指導人員，應指導指導並應記錄競賽成績，報告縣(市)政府，競賽日應辦事項如左：

甲、收受股金；

乙、勸購節儲券；

丙、施行社職員集體訓練，每次不得少于一小時；

丁、生產社特別加工生產，運銷消費社，特價售貨。

十七、各(縣)市得責令參加競賽之合作社推派負責職員一人為競賽通訊員，担任通訊宣傳。

十八、各(縣)市競賽成績逐月進度報告表，應於次月二十五日以前寄達合作處，並應估計郵程日期，訂定各社填報月報表日期，責令按期填報。

十九、各期競賽成績之核算，除第一期以截至三十二年六月底之各項數字為基數外，均以前期期末所報之成績為基數，前期超過標準之數，不得併入本期計算，但至競賽總結束時，得以各期成績混合計算，以定總成績之優劣。

二十、各（縣）市競賽成績・分項別成績與總

成績兩種，項別成績之計算，以合於標準者得六分，超過標準時，每遞增一倍即增給二分，其不滿一倍者，比例計算之。總成績之計算，即六項成績之總和。

項別成績滿十分者為甲等，八分者為乙等，六分者為丙等，四分者為待等。總

六十分者爲丙等，超過十分者爲特等，總成績滿六十分者爲甲等，四十八分者爲乙等，三十六分者爲丙等，超過六十分者爲特等。

廿一、各縣（市）競賽成績，應由縣（市）長按本細則第四條規定項目標準核算之，並

應于每期競賽後二十日內列報建設廳審核
•逾限者以競賽不及格論•

一、各縣（市）競賽成績經評定後，其超過競賽標準者，依左列之規定獎勵之：

甲、各縣（市）競賽結果，得有一項優勝

者，由省合作處呈請建設廳發給獎狀，並對該縣（市）全體工作人員予以

獎勵；得有二至四項優勝者，由合作處遞呈省政府發給獎狀，並對該縣（

市長及全體工作人員予以獎勵：得
有五項以上優勝者，由合作總社

卷之三

阜財有道，裕民有經，合作制度，乘時風行，集體農工，信用惜質，鼓勵勞動，激進生產，調查研究，造福富
隆，國體保險，利私利公，日用所需，售以薄利，以昭節約，以減消費，良猷美意，釐定法規，權衡變通，次第
施，嘉會初開，專家畢萃，抒抱建言，條其要最，擊劘盡善，討論孔殷，培我國脈，翌我中樞。

——林主席對全國合作會議訓詞——

會部發給獎旗，並對該縣（市）長及全體工作人員予以讚美。

廿九、本細則自呈奉廣東省政府核准轉各
乙、各縣（市）各項競賽成績，未超過競
社會部核定之日施行。

廣東省鄉加合作事業工作
競賽縣(市)一覽表

縣 (市)	名	備	考
韶關市	曲江、仁化、南雄	佛岡、從化	
始興	乳源、連山、陽山	清遠、花縣	
連縣	樂昌、英德、四會	廣寧、鶴山	
高要	德慶、高明、新興	赤溪、陽春	
雲浮	鬱南、封川、開建	陽江、吳川	
翁源	連平、新豐、龍門	徐聞、惠來	
河源	和平、龍川、五華	海豐、陸豐	
興寧	紫金、平遠、蕉嶺	惠陽、潮陽等	
梅縣	豐順、大埔、普寧	十六縣因接近	
揭陽	饒平、恩平	設區暫准綏予	
台山	羅定、茂名、信宜	參加競賽	

競賽標準者，不及之數，應于下期競賽補足之。至競賽總結束時，仍未及各期競賽標準之總和者，由合作處安其成績分別具請經處之。

廿四、各合作社及其負責職員辦理競賽工作成績優異者，得由縣（市）政府分別獎勵或彙請建設廳獎勵之。

廿五、各合作社于舉辦競賽期間，對所屬社員參加競賽成績優良者，得經理事會議決，予以榮譽獎勵或各種業務上之優待。

廿六、各縣（市）競賽開始日期，一律由民國三十二年七月一日起實行。

廿七、各縣（市）為推進競賽，應訪各鄉（鎮）保甲長就職務範圍內協助辦理，並得出合作處隨時派員督導之。

廿八、各縣（市）競賽所用表報格式，由合作處

競賽標準者，不及之數，應于下期競賽補足之。至競賽總結束時，仍未及各期競賽標準之總和者，由合作處安其成績分別呈請懲處之。

總督吳三桂欲以之為將軍，故不許。及清兵南下，
請建設廳獎勵之。

廿五、各合作社于舉辦競賽期間，對所屬社員參加競賽成績優良者，得經理事會議決，

予以榮譽獎勵或各種業務上之優待。

十二年七月一日起實行。

甲長就職務範圍內協助辦理，並得由合作

處隨時測量標準之。

茲經本處先後于三十一年一月六日以曲合業字第1328號及三十一年四月十三日以曲合業字第8097號訓令轉發各在案奉令前因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

此令

處長謝哲聲
副處長馬景會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一月十九日

廣東省建設廳合作事業管理處
訓令 陽連業字第三八八號

令各縣政府合作指導室
現奉

廣東省政府建設廳發下社會部三十一年十二月六日合二字第34679號訓令內開：「案據

四川省資陽縣縣政府代電，以資陽縣南洋鄉蔗糖連銷合作社，依法經營業務，被征營業稅，請轉財政部洽免。」經者准財政部本年十一月十七日渝直字第四六六七七二號函節開：本部為醜類合作社事業之發展對各地之合作社免稅之請求如符規定無不照准茲近迭據各地稅收機關報告頗有不肖商人假藉合作社名義意图逃避圖謀其方法大抵暗中駁合同業依法定手續設立合作社成立大量資本參入已經核准設立之合作社或與合作社經理人勾結將其貨品用合作社名義代運代銷似此情形不僅有違合作社之初意亦足始普通商人之藉口為防止流弊起見，除已

通飭各稅收機關嚴密注意所有各種非法經營業務之合作社擬請實部轉行各級合作事業管理

機關隨時嚴加取締以杜隱匿而裕庫收」等由，准此，在非法經營業務之合作社，亟應隨時注意依法嚴加取締，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并轉飭遵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遵照。

此令

處長謝哲聲
副處長馬景會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一月二十八日

廣東省建設廳合作事業管理處
訓令 陽連業字第四二一號

令各縣政府合作指導室
現奉

廣東省政府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調建三農字第六〇二一六號訓令轉發三十二年度農貸方針一份飭知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將原送農貸方針隨令印發，仰即知照。

此令。
處長謝哲聲
副處長馬景會

中華民國卅二年一月二十九日

廣東省建設廳合作事業管理處
訓令 陽連視字第一三八號

令新豐縣合作指導員溫酒凡
劉世安

案據本處督導員朱文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日報告，附第八督導區分期報告書內建議：關於翁源，新豐合作指導員溫酒凡、劉世安兩員，工作努力，請傳令嘉勉，以資激勵等情，查該員努力工作，竭盡職責，應予嘉獎，除存記外，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處長謝哲聲
副處長馬景會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一月十三日

縣主任鄧偉文
楊雪青
翁源縣代理室
呂建華
羅時云

附錄

為公糧及薪津旅費等問題

——謝處長告合作同寅書——

駐各縣市合作工作同志：

歲月不居，三十一年度已告終了。在過去一年中，各同志因薪津各費不能按期收到，生活異常困難，影響工作精神，本處內各級負責同人無不寄予極大同情，力謀改善之道。惟本處經費由財庫及公庫轉折發給，每月領到之時間極遲，本處曾兩次要求財庫將外勤經費提前一個月發給，因限於規定，未承批准，而各縣多數距離本處遙遠，交通不便，轉匯又須時日，且各同志領款收據亦往往不能按月提前寄處，無法核發，有此種種關係，故雖極力設法改善，亦難避免遞延之弊。至於三十一年度各同志平價米代金，則因被誤列為團體待遇，及覆聲請更正，直至十一月底始告解決，以致延誤發放時間，所有經過情形，曾經易前秘書及本人先後函告，茲不復贅。又關於各同志旅費，及合作室辦公印刷等費。三十一年度由縣（市）政府統籌發給，多無問題；有一二特殊縣份，亦經本處調整解決。

現在三十二年度開始，本處檢討過去一切辦法施行之利弊，參合各同志之建議，對於缺點方面認為有改善之可能者，即予以改善。上述關於發給各同志生活及工作經費辦法如何變更，當為各同志所極關心，茲特一告知：

一、發給公糧問題

本處近奉建設廳電話通知，三十一年度省級公務人員發給公糧辦法如下：（1）服務地點在北江區以外者，全部發給實物。（2）在北江區而有眷屬隨身者，全部發給實物。（3）在北江區而無眷屬隨身者，發給實物二市斗，其餘發代金。（至於每人發給實物若干，代金如何核計等詳細情形尚未奉悉，俟接到正式公文後再行轉知。）

本處接得上項電話後，即簽請省政府通飭各縣（市）政府按照省級公務員待遇標準，對各駐縣（市）合作指導人員，就地按月照章發給實物，以免轉拆，致仍有緩不濟急之弊。此項請求，經省府核准後即可實行。希望各合作室主任與縣府負責人取得密切聯繫，準備手續（名冊等項）以期迅速發領。

二、發給薪津問題

三十二年度發給各同志薪津辦法，亦經本處決定，其要點如下：

（一）各同志薪津由本處按照各縣（市）合作室編制名額，每月以一定數目發交縣（市）政府轉發。在款未匯到前，一律由縣（市）政府垫借。

（二）各同志每月依照各該縣（市）政府職員發薪日期，向縣（市）政府具領。

新辦法與上年度不同之精神有三點可述：（1）照新辦法本處僅憑縣（市）政府之印領即可先行匯款。（2）新辦法係按編制名額薪津匯交縣（市）府，不以實有人數為限，節餘之款仍暫存縣（市）府，抵發下月薪津。（3）款未匯到時，縣（市）府可以墊發。本處對縣（市）府負責，縣（市）府對各同志負責。

此項新辦法現已簽請建設廳通令辦理，並呈報省政府備案茲將原稿先行附發參閱，在未奉建設廳通令前，本處為接濟各同志生活起見，已分函各縣（市）政府墊發各同志薪津，可向縣（市）府接洽辦理。

三、旅費及辦公印刷等費問題

三十一年十月間，本處以各縣（市）三十二年度地方預算正在編送

審核，所有各縣（市）三十二年度應支各項合作事業經費，自應列入各該地方預算內開支，爰參照三十一年度成案，編具明細表發報轉府增列。現接毛會計長來函，請各項合作事業經費，悉已分別併列於縣府相同科目之內，至於制外增列辦事員或雇員薪給部份經送請秘書處核加意見，俟核復後自當實行辦理等語。茲將原編明細表附發多閱，在未奉到明令前，各同志旅費，每月一百二十元，可向縣（市）府先行洽領。

以上各項，為本屬改善各同志生活及工作經費情形。須知：本處對各同志時時在關切注意中，務望安心工作，各盡職守，如有特殊困難

，可隨時函告，以便本處彙集衆意，求得合理之解決。專此
并祝
努力

謝哲聲三十二年一月廿七日

附件：（一）本處派駐各縣市合作指導人員三十二年度領支津貼暫行辦法（各種表式從略）

（二）三十二年度各縣市政府應支各項合作事業經費明細表

積極推進縣各級合作社之組織及其社務業務以配合新縣制之施行案（議案第一三九號）

——社會部合作事業管理局局長壽勉成提

理由：查積極推廣縣各級合作社之組織配合新縣制之推行已確定為社會行政施政方針之一。蓋縣各級合作社為發展國民經濟之基本機構，在新縣制之推行中實為促進地方自治事業改善民生經濟之要端。自縣各級合作社組織大綱於二十九年八月公布施行後，本部力經制頒縣各級合作社組織章程準則及登記須知等以資準據並已督導各省對實際情形分別訂定實施辦法或則全省各縣一致推動或則分期分縣逐次進行。惟縣各級合作社組織為適應國情配合國策之革新創制，當此新政推行伊始，基礎尚未奠定，今後應如何因勢利導使其健全更應如何擴大運用其組織機能，妥善經營各項中心業務以繁榮活潑其生機而密切配合新縣制之實施，亟應參酌未來推進情形及各地方所得經驗詳加檢討共謀策進。

辦法：

甲、關於社務方面

五、鄉鎮合作社理監事人選必要時得由縣合作主管機關提出加倍候選之

人交由各該社正式選定之保合合作社理監事人選出縣合作主管機關指導鄉鎮合作辦理監事主席提出加倍候選人交由各該社正式選定之

六、各省在邊遠或具有特殊情形之地方如縣各級合作社一時尚未能普遍發展時應先擇定中心區域指導設立鄉鎮合作社示範社使能樹立楷模便利推廣

七、全縣各鄉鎮設有鄉鎮合作社達四份之一社以上時應即督導發起聯合社聯合社之組織並限於發起設立後三個月內積極籌備成立

八、各鄉鎮合作社應商請鄉鎮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舉辦社員訓練班宣傳合作意義並商討有關合作事業發展諸問題

九、縣聯合社及鄉鎮合作社經理及會計人員以曾受訓練合格者充任為原則此項訓練由省合作主管機關專設機關或會同其他機關團體辦理之

十、鄉鎮保合作社應舉行月會以增進社員民族意識指示社會經濟建設方針並策進社務

乙、關於業務方面
一、縣各級合作社之業務亦應以鄉鎮合作社為中心統籌經營之

二、鄉鎮合作社應以配銷食鹽及其他專賣或受政府統制之物資為其初步

三、鄉鎮合作社應協同農業技術機關負責擴廣優良品種科學肥料及改良農具為便利此項推廣工作之進行各社得組織各種團體

四、鄉鎮合作社應視當地經濟環境建立合作農場或合作工廠以提高地方經濟建設之力量其有關生產技術事項應特約或選聘專門技師擔任之

五、鄉鎮合作社對於當地鄉村舊有社會事業或公共產業業務應設法逐漸由社吸收以合作方式經營並改進之

六、鄉鎮合作社應儘量吸收定期小額存款以養成社員儲蓄習慣創造社會資本此項存款之吸收應避免以高利為誘導之手段

七、保合作社除得直接經營簡單業務外以代理鄉鎮合作社協助各種業務為原則

八、縣合作社聯合社應以鄉鎮合作社為基礎再求其社務業務之健全發展

九、除查帳及教育等工作外並應從供給及生產技術方面加強各鄉鎮合作社之力量

各地合作社在上海市設立辦事處辦法

十六年三月四日上海市
政府答准前實業部備案

合作社之業務時始得核准其設立

一、各地合作社在本市設立辦事處申請備案時應呈繳左列證明文件

1. 所在地主管機關登記之證明文件
2. 所在地主管機關核准在本市設立辦事處之證明文件

二、各地合作社在本市設立辦事處應先申請本市社會局備案

三、備案手續應載明下列事項并分別列表說明

1. 辦事處之名稱地址及負責人姓名年齡籍貫職務住址

2. 該辦事處之上級合作社（即總社或原立之合作社）所在地社員人數

負責人姓名年齡籍貫職務住址又資本數額營業類別及範圍

四、此項申請備案應備具呈文及本辦法第三條規定附件各兩份

五、社會局對於各地合作社在本市成立之辦事處認爲不妨礙本市

九、本辦法自呈准府政轉咨市實事部備案後施行

六、社會局對於各地合作社在本市成立之辦事處得隨時派員查核其業務及帳冊并令其按月呈報業務狀況

七、已准在本市設立辦事處之各地合作社應于年度終了時將該年度內產品運銷本市之數量造冊呈繳該社所在地主管機關審核備案後由辦事處呈報社會局查核辦事處如於年度終了後經三個月仍未將前項表冊呈局除因特別情形呈准展期外社會局得批銷其備案

八、社會局對於各地合作社在本市成立之辦事處認為有抵觸現行法令之行為或妨礙本市合作事業之發展時得批銷其備案或予以取締

構機的格價抑平需供品物劑調府政助協是處銷供作合

廣東省合作社 物品印供銷處									
宗旨 ：本處以統籌合作社物品之供 銷及協助本省各機關學校以 及一般農民組織消費合作社 機構以期調劑供求平抑物價 減輕消費者之負擔									
業務 ：一、代理合作社採購各項日 用品 二、代理合作社推銷各項日 用品									
三、代辦合作社物品之運輸 倉儲保險									
四、介紹合作社物品之押款 五、供銷日常用品									
▲地點設曲江風烈路▼									
電話：長途總機轉〇一八〇電報掛號：									

益利同共的者費消與者產生護維在是處銷供作合

內文	內文	封底	封底	封底	封底	封底	封底	封底	封底
四分之一	二分之一	四分之一	二分之一	全頁	全頁	全頁	全頁	全頁	全頁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四十元	六十元	八十五元	七十五元	一百元	一百元	一百元	一百元	一百元	一百元

**創手理總的
行銀省東廣**

的務服胞同萬百五千三省本替是←
關機融金一唯
點特大四有它

到周務服 著昭用信 厚雄本資 久悠史歷←
理辦

務業切一行銀等匯押兌匯款放存←
部款貸村農 部託信 部蓄儲：有設金基定發并
部金儲國建約節

支收庫公理代
場馬江曲——行總
省全設遍處行支分
行銀理代及處行有均外國與外省